

责任清单填报

表 1

主体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2、承担抢险救援、社会救助工作；3、定期进行防火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防火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4、对责任区域内的建筑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5、熟悉责任区域的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等情况，建立相应的消防业务资料档案；6、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知识。
职责边界	无

(行政许可类)

表 2-1

序 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充材料。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投入使用、营业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4. 事后监管责任：纳入日常监督管理。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与验收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p> <p>（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p> <p>（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充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经审查符合或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纳入日常监督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行政处罚类)

表 2-3

序 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p>

	<p>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4

序 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5

序 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p>

	<p>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6

序 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四十一条：“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分别处罚，合并执行。”</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p>

	<p>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7

序 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8

序 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p>

	<p>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9

序 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10

序 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p>

	<p>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11

序 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 《成都市消防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抽查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12

序 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 《成都市消防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抽查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p>

	<p>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13

序 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2.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2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一）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p>

	<p>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9119</p>

表 2-14

序 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2.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2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p>

	<p>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9119</p>

表 2-15

序 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2.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2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三）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p>

	<p>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9119</p>

表 2-16

序 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2.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2 号）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p>

	<p>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9119</p>

表 2-17

序 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p>

	<p>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18

序 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p>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19

序 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p>

	<p>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9119</p>

表 2-20

序 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21

序 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p>

	<p>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9119</p>

表 2-22

序 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23

序 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p>

	<p>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9119</p>

表 2-24

序 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占用防火间距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p>

	<p>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25

序 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26

序 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p>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27

序 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p>

	<p>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28

序 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29

序 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30

序 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p>

	<p>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31

序 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p>

	<p>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32

序 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p>

	<p>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33

序 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p>

	<p>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34

序 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p>

	<p>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12389

表 2-35

序 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过失引起火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36

序 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p>

	<p>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38

序 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39

序 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40

序 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41

序 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p>

	<p>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42

序 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p>

	<p>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43

序 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44

序 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45

序 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46

序 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47

序 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48

序 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p> <p>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p> <p>2.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2 号）第三十五条：“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9119</p>

表 2-49

序 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及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资质管理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及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p>

	<p>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9119</p>

表 2-50

序 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如实填报工程信息虚假备案；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逾期未改；未进行竣工验收备案逾期未改；未如实填报工程信息虚假备案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p> <p>2.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如实填报工程信息。”</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机构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如实填报工程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p>

	<p>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9119</p>

表 2-51

序 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变更已审核合格或已依法备案的消防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变更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变更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擅自变更已审核合格或已依法备案的消防设计进行施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p>

	<p>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52

序 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现场用电设备、电线不符合安全规定、电焊气焊等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未按标准规范操作未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消防水源、未设置消防车通道、未配置、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消防安全措施、保卫方案未按规定备案，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违反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和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p> <p>（二）规范用火用电管理，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符合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等作业应当由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标准规范操作；</p> <p>（三）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车通道；</p> <p>（四）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p> <p>（五）施工暂设的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p> <p>（六）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p> <p>高层建筑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施工单位未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现场用电设备、电线不符合安全规定、电焊气焊等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未按标准规范操作未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消防水源、未设置消防车通道、未配置、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消防安全措施、保卫方案未按规定备案，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

	<p>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9119</p>

表 2-53

序 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p>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9119</p>

表 2-54

序 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9119</p>

表 2-55

序 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产品不符合标准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产品不符合标准逾期未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p>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56

序 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设置专业灭火、救援设备、疏散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设置与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相适应的专业灭火、救援设备和疏散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未设置专业灭火、救援设备、疏散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57

序 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障碍物；公共交通工具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配置、未保持完好有效；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动火施工；不报、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单位履职不到位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p> <p>（二）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p> <p>（三）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p> <p>（四）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p> <p>（五）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六）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p> <p>（七）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p> <p>（八）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p> <p>（九）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p> <p>（十）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障碍物；公共交通工具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配置、未保持完好有效；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动火施工；不报、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单位履职不到位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9119</p>

表 2-58

序 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个人经营的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59

序 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对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60

序 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p> <p>（二）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的；</p> <p>（三）未按规定组织防火检查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p> <p>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9119</p>

表 2-61

序 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成都市消防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 《成都市消防条例》第十一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志在显著位置标识；</p> <p>（二）每季度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本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和履行消防安全义务的情况；</p> <p>（三）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并自确定或变更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p> <p>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p>

	<p>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9119</p>

(行政强制类)

表 2-62

序 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决定责任:《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二) 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三)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四) 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五) 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p>1.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p> <p>2. 执行责任: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实施前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 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三)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 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五) 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p>

	<p>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检查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制作检查笔录，不再制作现场笔录。情况紧急，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依法向其所属的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当场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返回单位后立即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并通知其家属。</p> <p>3. 事后监督责任：督促当事人整改火灾隐患；符合条件的，依据申请及时解除临时查封措施。</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9119</p>

表 2-63

序 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实行强制执行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其中拘留处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需要传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p> <p>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p> <p>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向到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当事人；</p> <p>2. 决定责任：《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p> <p>（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p> <p>（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p> <p>（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p> <p>（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p> <p>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p>

	<p>3.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四）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五）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检查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制作检查笔录，不再制作现场笔录。情况紧急，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依法向其所属的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当场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返回单位后立即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并通知其家属。</p> <p>4. 事后监督责任：督促当事人整改火灾隐患；符合条件的，依据申请及时下发恢复使用、营业的决定。</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9119</p>

表 2-64

序 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强制执行影响安全疏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向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改正其违法行为消除火灾隐患。</p> <p>2. 决定责任：《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p> <p>（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p> <p>（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p> <p>（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p> <p>（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p>

	<p>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p> <p>3.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四）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五）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检查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制作检查笔录，不再制作现场笔录。情况紧急，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依法向其所属的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当场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返回单位后立即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并通知其家属。</p> <p>4. 时候监管责任：</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9119</p>

(行政检查类)

表 2-65

序 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在举办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实施依据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0 号)第十六条: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在举办前进行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接到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将检查记录移交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的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电气线路、安全疏散进行检查。2. 处置责任:做出是否同意举办的决定、按时办结、依法告知。3. 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66

序 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构筑物构造、消防设施、器材、安全疏散进行检查，对员工的培训及疏散演练情况进行检查，对软件资料进行检查，其他需要检查的方面。</p> <p>2. 处置责任：（1）发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或立即改正。</p> <p>（2）对违反法律、法规、条例等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和《成都市消防条例》进行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67

序 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实施依据	<p>1.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0 号）第六条第（三）项：“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p> <p>2.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公安派出所履行下列职责：……（三）受理消防安全举报、投诉，进行核查处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举报投诉内容进行核查。</p> <p>2. 处置责任：（1）发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或立即改正。</p> <p>（2）对违反法律、法规、条例等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和《成都市消防条例》进行处罚。</p> <p>（3）及时回复举报人。</p> <p>3. 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68

序 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工程、高层居民住宅楼、公众聚集的娱乐场所、仓库、高层建筑、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等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p>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三条第二款：“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监督。”</p> <p>3. 《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第四条：“高层居民住宅楼的防火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制，由市（市辖区）、县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监督实施。”</p> <p>4.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公众聚集的娱乐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必须具备消防安全条件，依法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检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发给《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方可使用或者开业。”</p> <p>5.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第三条：“本规则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监督。”</p> <p>6.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第四条：“本规则适用于国家、集体和个体经营的储存物品的各类仓库、堆栈、货场。 储存火药、炸药、火工品和军工物资的仓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7. 《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第五条：“本规则由高层建筑的设计、施工、经营或使用单位贯彻实施，各级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实施监督。”</p> <p>8.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0 号）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依法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消防监督检查。”</p> <p>9.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0 号）第十三条：“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 （一）是否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在建工程内是否设置人员住宿、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p>

	<p>等场所；</p> <p>（三）是否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临时消防应急照明，是否配备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p> <p>（四）是否设有消防车通道并畅通；</p> <p>（五）是否组织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p> <p>（六）施工现场人员宿舍、办公用房的建筑构件燃烧性能、安全疏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构筑物构造、消防设施、器材、安全疏散进行检查，对员工的培训及疏散演练情况进行检查，对软件资料进行检查，其他需要检查的方面。</p> <p>2. 处置责任：（1）发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或立即改正。</p> <p>（2）对违反法律、法规、条例等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和《成都市消防条例》进行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69

序 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在职责范围内对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在职责范围内对消防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相关规定对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的，依法采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罚款等处置措施。</p> <p>3. 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70

序 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9 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在职责范围内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的，依法采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罚款等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71

序 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0 号)第六条第(五)项:“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检查责任: 对构筑物构造、消防设施、器材、安全疏散进行检查,对员工的培训及疏散演练情况进行检查,对软件资料进行检查,其他需要检查的方面。</p> <p>2. 处置责任: (1) 发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或立即改正。</p> <p>(2) 对违反法律、法规、条例等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和《成都市消防条例》进行处罚。</p> <p>3. 移送责任:</p> <p>4. 事后管理责任:</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行政奖励类)

表 2-72

序 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条：“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p> <p>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3.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4. 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其他行政权力类）

表 2-73

序 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三条第二款：“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监督。”</p> <p>3.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三）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对备案抽中单位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充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告知责任：在法定时限内经审查符合或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告知当事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果并在网上进行公示。</p> <p>4. 事后监管责任：纳入日常监督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74

序 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验收备案抽查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p> <p>（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p> <p>（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如实填报工程信息。”</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对备案抽中单位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充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告知责任：在法定时限内经审查符合或不符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告知当事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果并在网上进行公示。</p> <p>4. 事后监管责任：纳入日常监督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

表 2-75

序 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公共消防设施验收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p> <p>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p> <p>（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3.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p> <p>（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p> <p>（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p>

	<p>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p> <p>（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p> <p>（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4.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八条：“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对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的验收、使用及对公安消防部门以外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履行下列职责：……</p> <p>（三）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对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符合要求的直接受。</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告知责任：在法定时限内经审查符合或不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告知当事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果并在网上进行公示。</p> <p>4. 事后监管责任：纳入日常监督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9119